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
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建设单位：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唐*

项 目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18**

电 话： 1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62700

邮 编： 362700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学
府路 1729 号健健工业区厂房综
合楼 A 梯 2 楼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学
府路 1729 号健健工业区厂房
综合楼 A 梯 2 楼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4 -
3.3 原辅材料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生产工艺	- 8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5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6、验收执行标准	- 17 -
7、验收监测内容	- 18 -
7.1 废水	- 18 -
7.2 废气	- 19 -
7.3 噪声	- 20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 20 -
8.2 人员资质	- 22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9、验收监测结果	- 24 -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	- 24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35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5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5 -
10.2 结论	- 36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封面及批复文件；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附件 7：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学府路 1729 号健健工业区厂房综合楼 A 梯 2 楼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7 日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原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x*

(8) 开工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5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的，排污许可实施类别：登记管理。2023 年 5 月 10 日，我公司已填报全国版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附件 5）。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分阶段进行验收，对本阶段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本阶段验收规模：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250 万件。

(13)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生产规模：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500 万件。由于市场订单的需求量，项目分阶段性进行建设，本阶段建设（生产）规模：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250 万件。目前，项目阶段性建设的主体工程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7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口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7日完成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4月完成了《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7日。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原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0月12日，(2018)x-043。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C23040305）；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学府路1729号健健工业区厂房综合楼A梯2楼，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24度44分54.82秒，东经118度40分9.44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系租赁“石狮市豪豪商标辅料商行”位于石狮市宝盖镇科技园健健实业3#C幢第二层作为生产场所，使用总建筑面积850m²，现厂房3#C幢1F：铁件加工厂，2F：本项目，3F：绣花厂，4F：服装厂。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信宝印刷厂、东侧为西雅图印刷厂，北侧隔12m宽园区道路为福建天宏电器，南侧隔12m宽的宝科路为威斯登工业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详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1。

表 3.1-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保护标准
		方位	距场界最近距离		
水环境	/	/	/	/	/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等；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因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建设（生产）规模：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500 万件，环评设计的生产规模及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备注
1	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500 万件	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250 万件	/

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3。

表 3.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钢混结构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赁 3#厂房 C 幢第二层，使用建筑面积约 850m ² ，主要进行商标纸制品加工生产；	/	钢混结构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赁 3#厂房 C 幢第二层，使用建筑面积约 850m ² ，主要进行商标纸制品加工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赁 3#厂房 C 幢第二层，使用建筑面积约 850m ² ，主要进行商标纸制品加工生产；	/	钢混结构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赁 3#厂房 C 幢第二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 3#厂房 C 幢第二层；	/	设置在 3#厂房 C 幢第二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配电房等	市政供水、供电、供水、配电房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雨污分流；	/	市政供水、供电、供水、配电房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池容量 20m ³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池容量 20m ³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车间：采取独立密闭措施，集气装置+1 套 UV 光氧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	项目印刷车间应密闭，印刷工序配套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气排放达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2、表 3 的相关标准要求；	印刷车间：采取独立密闭措施，集气装置+1 套 UV 光氧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	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将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1 的 3 类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采取了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隔音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p>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筒；工业废渣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危险固废的应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置。</p>	<p>已设置一个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约10m²，位于1F房3F；已规范化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6m²，位于1F房2F，暂存沾油墨的废纸片、擦拭废布、废UV灯管等暂存危险废物间内，其中原料空桶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暂存一定量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与环评基本一致</p>
--	---	--	--	----------------

固废处理设施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本工程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与环评一致
2				与环评一致
3				与环评一致

3.3 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年)	本阶段实际年用量 (吨/年)	实际日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3.4.6, 90%	2023.4.7, 87.6%
1	铜版纸						
2	白卡纸						
3	环保型水性油墨						
4	洗车水						
主要能源、资源能耗							
5	水	生活用水					
6	电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厂区职工 8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00L/d(12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360L/d(108t/a)。根据现场调查，4 月 6 日当天损耗水量 0.36t/d，4 月 7 日当天损耗水量 0.35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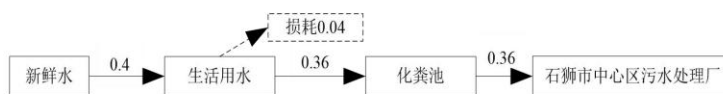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生产工艺及环评报告表设计及审批决定的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为商标纸制品的加工，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

(1) 生产工艺如下：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说明

项目商标纸制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切纸、排版、上纸、装版、上墨、印刷、模切检验等工序。项目胶印机换色清洗时，用碎布蘸上适量洗车水，对油墨辊和油墨槽进行擦拭，使用后的碎布放置在危险暂存桶里。

(3) 产污环节

①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是切纸、模切产生纸类边角料、废次品、对胶辊进行擦洗的擦拭废布、沾油墨的废纸皮、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未存在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表

序号	名称	考核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1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化	新建, 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500 万件	新建, 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250 万件	无	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上的			无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目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变化	无	否
4	建设项目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日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上的	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500 万件	分阶段验收, 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250 万件	位于达标区, 建设项目日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变化	无	否
5	建设项目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学府路 1729 号健健工业区 J 厂房综合楼 A 梯 2 楼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学府路 1729 号健健工业区 J 厂房综合楼 A 梯 2 楼	无	无	否
6	项目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见 3.5 生产工艺	见 3.5 生产工艺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	否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且	无	无	否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以上的。	/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置一个独立密闭车间,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设置一个独立密闭车间,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无	否

根据表 3.6-2 分析,本工程建设的地点、规模、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相比对环境的影响并没有加重,可以判定项目基本未发生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SS、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t/a	化粪池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关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2。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所属工序（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集气系统+UV光解净化设备+高 15m 排气筒	处理能力 5000m ³ /h，共 1 套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2、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3。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窗户关闭）

印刷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措施 1

UV 光解净化设备

图 4.1-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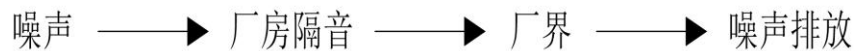


表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值 dB(A)	采取措施
—			75-80	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			75-80	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			70-75	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纸、模切产生纸类边角料、废次品、对胶辊进行擦洗的擦拭废布、沾油墨的废纸皮、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建设了一间 6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2F 车间内），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及“三防”措施，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并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了台账并悬挂在危废暂存间内，并放置了盛装容器用于盛装危险废物。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公司验收期间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验收期间产生量	验收期间处置量	排放去向
纸类边角料、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废纸 04 代码：231-009-04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沾油墨的废纸皮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擦拭废布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HW29 代码：900-023-29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 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建设单位需完善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建设，图标需清晰、完整，符合《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监测采样孔及采样监测设施建设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现阶段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网建设（依托原有）	
	废气	集气系统+“UV 光解净化设备”+排气筒；	
	噪声	采取厂区设备安装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	
	固体废物	设置若干垃圾桶、1 处固废贮存间，1 间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总计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印刷废气：采取独立密闭措施，集气装置+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	印刷废气：采取独立密闭措施，（门窗关闭），集气装置+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	已落实
3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采取了厂区设备安装减振、车间隔音等措施；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纸类边角料、废次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已落实
5	危险废物	沾油墨的废纸皮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擦拭废布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 UV 灯管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6	/	空桶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项目印刷车间应密闭,印刷工序配套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气排放达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2、表 3 的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将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1 的 3 类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1) 项目切纸过程产生的纸类边角料、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2) 沾有油墨的废纸片、擦拭废布、废 UV 灯管等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3)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在石狮市宝盖镇科技园健健实业3#C幢第二层设立，要求：

1、项目主要从事商标纸制品生产，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商标纸制品500万件。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设立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印刷车间应密闭，印刷工序配套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废气排放达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1、表2、表3的相关标准要求。

4、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将厂界噪声控制在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1的3类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5、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危险固废的应按危险固废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6、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项目选址若与今后城市功能规划不相适应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无力消除的，应立即停产并重新选址。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原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1。

表 6.1-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	排放标准
------	------

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 气	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5m	1.5
		苯	1		0.2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无组织废 气	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 点 2.0	/	/
		苯	0.1	/	/
		甲苯	0.6	/	/
		二甲苯	0.2	/	/
	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8.0	/	/
执行 GB1234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0	/	/	
废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6-9		
		BOD ₅	300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 质要求, 单位: mg/L;	pH	6-9		
		BOD ₅	140		
		SS	200		
		COD	300		
		氨氮	35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物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一般工业 固废	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 改单的相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1 项目生活废水的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1#-进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1#-出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2，无组织的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2 天，4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8#○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表 7.2-3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顺序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4.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外一米▲1#	等效声级	2次/天;	2天
厂界外一米▲2#			
厂界外一米▲3#			
厂界外一米▲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133）。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采样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固定污染源 (有组织) 废气	采样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8.1-2 项目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霉菌培养箱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8.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分析员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分析员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分析员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采样员	采样	
5		采样员	采样	
6		采样员	采样	
7		采样员	采样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主要依据包括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采样仪器及分析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所有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 4、采样前有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校核。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大气采样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应允范围 (%)	质控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2							±5%	合格
								±5%	合格
								±5%	合格
	ZR-39 22(A)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 00 型							±5%	合格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2							±5%	合格
								±5%	合格
								±5%	合格
	ZR-39 22(A)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 00 型							±5%	合格
								±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项目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 参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器 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	测量后 校准值 (dB)	准许 误差 范围	质控 结果 评价
噪声	多功 能声 级计	AWA5688	CY-008 (2)					≦0.5d B	合格
								≦0.5d 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法，工况统计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验收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500 万 件	2023.04.06	日印刷商标纸制品 7500 件	90%
	2023.04.07	日印刷商标纸制品 7300 件	87.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9.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值	
2023.04.06	化粪池出 口★1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0
		氨氮（mg/L）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悬浮物（mg/L）						200

2023.04.07	化粪池出口★1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悬浮物 (mg/L)					200
备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1 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2、表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监测时间/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023.04.06,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HJC23040305-Q01	第一次			
		HJC23040305-Q02	第二次			
		HJC23040305-Q03	第三次			
		平均值				
	苯	HJC23040305-Q04	第一次			
		HJC23040305-Q05	第二次			
		HJC23040305-Q06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HJC23040305-Q04	第一次			
		HJC23040305-Q05	第二次			
		HJC23040305-Q06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4.06, 排气筒出口◎, H:15m	二甲苯	HJC23040305-Q04	第一次			
		HJC23040305-Q05	第二次			
		HJC23040305-Q06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HJC23040305-Q07	第一次			
		HJC23040305-Q08	第二次			
		HJC23040305-Q09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苯	HJC23040305-Q10	第一次			
		HJC23040305-Q11	第二次			
		HJC23040305-Q12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甲苯	HJC23040305-Q10	第一次			
		HJC23040305-Q11	第二次			
		HJC23040305-Q12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二甲苯	HJC23040305-Q10	第一次			
HJC23040305-Q11		第二次				
HJC23040305-Q12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	0.5		

标准限值：“/”表示无标准限值，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监测时间/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023.04.07, 排气筒进口 ◎	非甲烷总 烃	HJC23040305-Q61	第一次			
		HJC23040305-Q62	第二次			
		HJC23040305-Q63	第三次			
		平均值				
	苯	HJC23040305-Q64	第一次			
		HJC23040305-Q65	第二次			
		HJC23040305-Q66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HJC23040305-Q64	第一次			
		HJC23040305-Q65	第二次			
		HJC23040305-Q66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甲苯	HJC23040305-Q64	第一次			
HJC23040305-Q65		第二次				
HJC23040305-Q66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4.07, 排气筒出口 ◎, H:15m	非甲烷总 烃	HJC23040305-Q67	第一次			
		HJC23040305-Q68	第二次			
		HJC23040305-Q69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苯	HJC23040305-Q70	第一次			
		HJC23040305-Q71	第二次			
		HJC23040305-Q72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甲苯	HJC23040305-Q70	第一次				
	HJC23040305-Q71	第二次				
	HJC23040305-Q72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二甲苯	HJC23040305-Q70	第一次			
		HJC23040305-Q71	第二次			
		HJC23040305-Q72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	0.5		

标准限值：“/”表示无标准限值，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2、9.2-3，项目印刷废气（G1 排气筒）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印刷废气可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6，表 9.2-7。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04.06, 苯 (mg/m ³)	HJC23040305-Q17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5×10 ⁻³	0.1
	HJC23040305-Q18		第二次			
	HJC23040305-Q19		第三次			
	HJC23040305-Q20		第四次			
	HJC23040305-Q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26		第二次			
	HJC23040305-Q27		第三次			
	HJC23040305-Q28		第四次			
	HJC23040305-Q33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34		第二次			
	HJC23040305-Q35		第三次			
	HJC23040305-Q36		第四次			
	HJC23040305-Q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42		第二次			
	HJC23040305-Q43		第三次			
	HJC23040305-Q44		第四次			

2023.04.06, 甲苯 (mg/m ³)	HJC23040305-Q17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5×10 ⁻³	0.6
	HJC23040305-Q18		第二次			
	HJC23040305-Q19		第三次			
	HJC23040305-Q20		第四次			
	HJC23040305-Q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26		第二次			
	HJC23040305-Q27		第三次			
	HJC23040305-Q28		第四次			
	HJC23040305-Q33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34		第二次			
	HJC23040305-Q35		第三次			
	HJC23040305-Q36		第四次			
	HJC23040305-Q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42		第二次			
	HJC23040305-Q43		第三次			
	HJC23040305-Q44		第四次			
2023.04.06, 二甲苯 (mg/m ³)	HJC23040305-Q17	上风向 1#o	第一次		未检出	0.2
	HJC23040305-Q18		第二次			
	HJC23040305-Q19		第三次			
	HJC23040305-Q20		第四次			
	HJC23040305-Q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26		第二次			
	HJC23040305-Q27		第三次			
	HJC23040305-Q28		第四次			
	HJC23040305-Q33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34		第二次			
	HJC23040305-Q35		第三次			
	HJC23040305-Q36		第四次			
	HJC23040305-Q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42		第二次			
	HJC23040305-Q43		第三次			
	HJC23040305-Q44		第四次			
2023.04.06, 非甲烷总烃	HJC23040305-Q13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40	2.0

	HJC23040305-Q14		第二次			
	HJC23040305-Q15		第三次			
	HJC23040305-Q16		第四次			
	HJC23040305-Q21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22		第二次			
	HJC23040305-Q23		第三次			
	HJC23040305-Q24		第四次			
	HJC23040305-Q29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30		第二次			
	HJC23040305-Q31		第三次			
	HJC23040305-Q32		第四次			
	HJC23040305-Q37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38		第二次			
	HJC23040305-Q39		第三次			
	HJC23040305-Q40		第四次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04.07, 苯 (mg/m ³)	HJC23040305-Q77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5×10 ⁻³	0.1
	HJC23040305-Q78		第二次			
	HJC23040305-Q79		第三次			
	HJC23040305-Q80		第四次			
	HJC23040305-Q8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86		第二次			
	HJC23040305-Q87		第三次			
	HJC23040305-Q88		第四次			
	HJC23040305-Q93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94		第二次			
	HJC23040305-Q95		第三次			
	HJC23040305-Q96		第四次			
	HJC23040305-Q10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102		第二次			
	HJC23040305-Q103		第三次			

	HJC23040305-Q104		第四次			
2023.04.07, 甲苯 (mg/m ³)	HJC23040305-Q77	上风向 1#o	第一次		未检出	0.6
	HJC23040305-Q78		第二次			
	HJC23040305-Q79		第三次			
	HJC23040305-Q80		第四次			
	HJC23040305-Q8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86		第二次			
	HJC23040305-Q87		第三次			
	HJC23040305-Q88		第四次			
	HJC23040305-Q93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94		第二次			
	HJC23040305-Q95		第三次			
	HJC23040305-Q96		第四次			
	HJC23040305-Q10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102		第二次			
	HJC23040305-Q103		第三次			
	HJC23040305-Q104		第四次			
2023.04.07, 二甲苯 (mg/m ³)	HJC23040305-Q77	上风向 1#o	第一次		未检出	0.2
	HJC23040305-Q78		第二次			
	HJC23040305-Q79		第三次			
	HJC23040305-Q80		第四次			
	HJC23040305-Q8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86		第二次			
	HJC23040305-Q87		第三次			
	HJC23040305-Q88		第四次			
	HJC23040305-Q93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94		第二次			
	HJC23040305-Q95		第三次			
	HJC23040305-Q96		第四次			
	HJC23040305-Q10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102		第二次			
	HJC23040305-Q103		第三次			
	HJC23040305-Q104		第四次			

2023.04.07, 非 甲烷总烃 (mg/m ³)	HJC23040305-Q73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51	2.0
	HJC23040305-Q74		第二次			
	HJC23040305-Q75		第三次			
	HJC23040305-Q76		第四次			
	HJC23040305-Q81	下风向 2#o	第一次			
	HJC23040305-Q82		第二次			
	HJC23040305-Q83		第三次			
	HJC23040305-Q84		第四次			
	HJC23040305-Q89	下风向 3#o	第一次			
	HJC23040305-Q90		第二次			
	HJC23040305-Q91		第三次			
	HJC23040305-Q92		第四次			
	HJC23040305-Q97	下风向 4#o	第一次			
	HJC23040305-Q98		第二次			
	HJC23040305-Q99		第三次			
	HJC23040305-Q100		第四次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4、表 9.2-5，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可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04.06, 非 甲烷总烃 (mg/m ³)	HJC23040305-Q45	厂区内监控点 5#O	第一次		1.81	8.0
	HJC23040305-Q46		第二次			
	HJC23040305-Q47		第三次			
	HJC23040305-Q48		第四次			
	HJC23040305-Q49	厂区内监控点 6#O	第一次			
	HJC23040305-Q50		第二次			
	HJC23040305-Q51		第三次			
	HJC23040305-Q52		第四次			

	HJC23040305-Q53	厂区内监控点 7#○	第一次		1.60	30.0
	HJC23040305-Q54		第二次			
	HJC23040305-Q55		第三次			
	HJC23040305-Q56		第四次			
	HJC23040305-Q57	厂区内监控点 5#○	第一次		1.60	30.0
	HJC23040305-Q58		第二次			
	HJC23040305-Q59		第三次			
	HJC23040305-Q60		第四次			

标准限值：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及 GB1234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3.04.07, 非 甲烷总烃 (mg/m ³)	HJC23040305-Q105	厂区内监控点 5#○	第一次		1.41	8.0
	HJC23040305-Q106		第二次			
	HJC23040305-Q107		第三次			
	HJC23040305-Q108		第四次			
	HJC23040305-Q109	厂区内监控点 6#○	第一次			
	HJC23040305-Q110		第二次			
	HJC23040305-Q111		第三次			
	HJC23040305-Q112		第四次			
	HJC23040305-Q113	厂区内监控点 7#○	第一次			
	HJC23040305-Q114		第二次			
	HJC23040305-Q115		第三次			
	HJC23040305-Q116		第四次			

	HJC23040305-Q117	厂区内监控点 5#○	第一次		1.30	30.0
	HJC23040305-Q118		第二次			
	HJC23040305-Q119		第三次			
	HJC23040305-Q120		第四次			

标准限值：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及 GB1234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6、表 9.2-7，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要求。同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到 GB1234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3.04.06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13:08~13:18	
		厂界外一米 2#▲	13:24~13:34	
		厂界外一米 3#▲	13:40~13:50	
		厂界外一米 4#▲	13:56~14:06	
2023.04.07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13:24~13:34	
		厂界外一米 2#▲	13:39~13:49	
		厂界外一米 3#▲	13:54~14:04	
		厂界外一米 4#▲	14:09~14:19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8，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

活污水中 COD、NH₃-N 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设施处理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10.1-2。

表 10.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情况表

废气处理工艺		“UV 光解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kg/h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①-进 (产生速率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产生速率平均值)	处理效率(%)
		2023.4.6			35.7
		2023.4.7			35.7

注：项目中排气筒对“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35.7%、35.7%；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无法分析其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为 pH：7.2~7.5（无量纲）、COD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141mg/L、BOD₅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为 48.9mg/L、SS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28mg/L、氨氮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14.8mg/L；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废气（G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25.0mg/m³、排放速率 0.093kg/h，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未检出）mg/m³、排放速率/kg/h，甲苯两天排

放最大值浓度/（未检出） mg/m^3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未检出） mg/m^3 、排放速率/ kg/h ，均可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各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苯两天最大浓度为 $<1.5\times 10^{-3}$ （未检出） mg/m^3 ，甲苯两天最大浓度为 $<1.5\times 10^{-3}$ （未检出） mg/m^3 ，二甲苯两天最大浓度为/（未检出） mg/m^3 ，均可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区内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为 $1.81\text{mg}/\text{m}^3$ ，排放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60\text{mg}/\text{m}^3$ ，可达到 GB1234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纸类边角料、废次品分别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沾油墨的废纸片、擦拭废布、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若处置妥当，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0.2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的情况详见表 10.2-1。

表 10.2-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3年5月10日，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基础资料数据符合实际情况，验收结论正确。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种情况。	是

综上分析，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的现场监测与调查，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都已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年4月30日，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学府路1729号健健工业区厂房综合楼A梯2楼，项目投资总额15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印刷商标纸制品500万件。项目聘用职工15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因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印刷商标纸制品250万件。实际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住宿。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了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原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文，编号：（2018）x-043。

2023年5月10日，我公司已填报全国版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15895851006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依据《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验收，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

进行验收，实际验收规模为：年印刷商标纸制品 250 万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的地点、规模、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关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纸类边角料、废次品分别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沾油墨的废纸片、擦拭废布、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建设了一间 6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F 车间内），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及“三防”措施，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并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了台账并悬挂在危废暂存间内，并放置了盛装容器用于盛装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UV 光解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35.7%、35.7%；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无法分析其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为 pH：7.2~7.5（无量纲）、COD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141mg/L、BOD₅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为 48.9mg/L、SS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28mg/L、氨氮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14.8mg/L；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废气（G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25.0mg/m³、排放速率 0.093kg/h，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未检出）mg/m³、排放速率/kg/h，甲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未检出）mg/m³、排放速率/kg/h，二甲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未检出）mg/m³、排放速率/kg/h，均可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各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为 1.51mg/m³，苯两天最大浓度为 $<1.5\times 10^{-3}$ （未检出）mg/m³，甲苯两天最大浓度为 $<1.5\times 10^{-3}$ （未检出）mg/m³，二甲苯两天最大浓度为/（未检出）mg/m³，均可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区内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为 1.81mg/m³，排放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60mg/m³，可达到 GB1234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纸类边角料、废次品分别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沾油墨的废纸片、擦拭废布、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

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若处置妥当，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COD、NH₃-N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决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进一步规范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运输环节，建议项目后续完善。

附：验收组名单

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原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文，编号：（2018）x-043。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门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门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其自主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于 2023 年 4 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目前由于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监测时间，未监测过，项目竣工验收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

根据《石狮市泓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商标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 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进一步规范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运输环节，建议项目后续完善。	2023.5.4~2023.5.12	建立了台账并悬挂在危废暂存间内，已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及“三防”措施。